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22 掛號

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152號

受 文 者：東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09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970455280號 

速 別：

1097045528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8215811號專利案新型M591602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12年起，每年應於02月28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1月21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東南科技大學

局長 洪淑敏

裝

訂

線